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沟通。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审计监督、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按其职责权限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将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年度工作重点及年度预算相结合。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重心，以团队为纽带，以资本为催化剂，

实现公司跨越式成长”的经营方针，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行业积累、精细规范的管理，乘势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深入布局趋势赛道，实现“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存储器+智能终端”业务的协同并进，加速构建公司新产业生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审计的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点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实施监督检查，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程序进行报告并督促整改。

报告期内，内审工作有序、有效进行，确保了公司能够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制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科学的聘用、薪酬管理、考核、培训等劳动人事制度。在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创新发展，鼓励员工敢于勇担重任，为公司进入新的发展时代储备所需的各类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5、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在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救援措施，做到操作规范，安全生产。

6、企业文化

公司以诚信为主导，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创建“以人为本、公平合理、宽严有度、自觉自律”的企业人文环境，营造“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积极有为”的和谐氛围，形成“求真务实、学习创新、持续改进”的工作态度和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增强企业文化建设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

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7、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特别规定》等制度，本报告期内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进行定期对账和盘点，并且采取付款权限多层次划分的管理手段，使得款项支出层层把关。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价格管理制度》，并与其他制度、流程相结合，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采购、审批、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不相容岗位职责权限分离。在价格管理方面，公司定期检查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等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的管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对日常运营中发现的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效益。

10、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信用管理制度》《产品延长保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产品销售行为和客户管理，明确销售、发货、收款、退货换货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销售人员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引进了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模式，并通过外部咨询机构对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成果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进行诊断，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对IPD体系进行了简化，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效率。公司申请并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建立良好的规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项目，从筛选、立项到研究、开发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有关控制制度；在研究开发项目中，研发人员注重专利权及著作权申请，有效保护了公司知识产权。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规定的单位范围内按规定的担保限额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仅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也能有效控制资金的安全。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保证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在会计核算方面，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办办法》《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等，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为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4、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年度预算，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并通过年度预算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采用费用预算管理软件，对公司的预算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效果。

15、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管理机制、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解除与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对合同的管理进行了分级授权，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加强内部信息传递，购买或开发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相关软件，在工作流程管理、信息传递等方面开展了信息化应用，有效加快了信息沟通与共享，及时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促进生产经营信息在公司内部之间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

17、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于2004年已开始上线使用ERP系统，并且根据管理的需要适时对系统进行了升级，同时还制定了《服务器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制度》等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以保证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及数据的安全。

1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还注重与投资者加强交流，设立了投资者专线，开通了投资者网络互动平台，并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接待活动，既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5%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	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5%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 1%<错报≤净资产总额 5%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	错报≤净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5%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	利润总额 1%<错报≤利润总额 5%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 1%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赖昌源 徐海平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